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 2020 年公司基本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断增强，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会议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一）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共五项议案；

（二）6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变更投资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三）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四）7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五）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六）8月31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刻制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印章的议案》共两项议案；

（七）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共一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查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报告期内，监事会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经营管理重点问题和重大风险的监督检查，并就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内部控制等重点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主要如下：

1.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0年度，监事会

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比较合理规范；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能够勤勉尽责，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 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监事通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经营活动情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总体上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 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制订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有效。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20 年度监事会的

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完善监事会运行机制，强化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

2. 加强财务监督检查，定期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公司的财务运行状况；

3. 重点关注对公司重大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委托理财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公司运营的合规性。

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同时，监事会将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刘登科

2021年3月30日